



善後救濟總署
廣東分署
週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一、行政處長廷載在七月十二日記者招待會開話原詞
二、本署諸運組半年來工作概況
三、本署各組運會工作簡報

採購組工作報告
衛生組工作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大事紀要

(一) 聯總幾件大事

1. 遠東區委會會議討論聯總行總合作問題

蔣署長歡宴出席代表

2. 聯總第五屆大會定期在日瓦舉行

我首席代表李卓敏博士離港成歐

3. 計劃華僑復員 聯總在港設立遣送處 廈浦設立登船站

4. 聯總救濟品萬噸 即將啓運來華

(二) 行總幾件大事

1. 行總調整內部機構 執行長直接署長負責

2. 行總通令各分署 救濟品以散振受災區域為限

機關部隊不在配發之列

3. 鐵路車輛 首批運青裝配

4. 農業善後工作近況

5. 本署大事紀要

1. 廣州市清渠築工人向 凌署長敬獻錦旗

2. 和平縣下車六鄉風雨為災 特飭工作隊辦理急賑

3. 協助收築本省各公私立醫院

4. 協助疏浚珠江河道 已議定實施辦法

5. 招待粵籍第一批難民

6. 派員觀察惠陽等縣散振工作

五、會議紀錄

六、附錄

善後救濟總署遣送難民回籍辦法

七、附表

本儲署運組倉庫物資存運情況表

八、附表 作業物資表 第六批散振食米配發各工作隊數量表

善後救濟總署
廣東分署
週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社長：凌道揚
編輯：劉維漢
主辦人：凌道揚
出版者：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社
印 刷 者：興華文具印刷商店
地址：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電話：一〇〇六八
西湖路六十三號之一 電話：一四九二三
電話：一〇〇六八

徵稿簡約

一、本報以報導善後救濟消息，交換工作經驗，使社會人士明瞭行總與聯總之關係及本署對粵省復員所負之任務並博採各界建設性之批評以期對本省救濟事業有所貢獻為宗旨。

二、本報歡迎投稿，以有關善後救濟之論著，建議計劃，及粵省復員之各種資料為範圍。

三、來稿請寫清楚，文言白話不拘，最長不能超過五千字，譯稿請附原文，有關善後救濟之照片圖表統計等，尤所歡迎。

四、來稿須書明作者真實姓名，加蓋私章及通訊地址。

五、外界來稿及照片一經登載，酌收稿金，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發酬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七、來稿請寄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本社。

聯總運華物資大部分運各省

物品分配絕無政治歧視

聯總宣佈暫停物資運華所舉主要事實係屬誤解

——行總蔣署長廷黻在七月十二日記者招待會談話原詞——

此次邀請各位光臨，初欲報告行總半年來業務進展之情形，惟最近幾大報載聯總長宣佈暫停物資運華，輿論紛紛，茲願就本人

之觀點，對於此事作坦白而充分之說明，想必為諸君所樂聞。

聯總在運職聯員名致電聯總署長之原文（載於本市英文報紙），諸君均已覽及。簽名者雖有到華不久而對於行銷各地業務進展情形不甚瞭然之人，然余認為聯總同事之意見仍有重視之價值。外界對於行銷之批評，如確為明瞭實況而富於建設性者，吾人無不衷心歡迎。查該電內容，述及兩點，一曰：聯總物資到華後，未能迅速轉運至需要最大之地帶，致大量物資積於上海碼頭，二曰：物資被利用為政治工具，分配時含有政治歧視，不合一親同仁之原則。

此種責備之詞已屬於世界各報，四十七個友邦曾慨捐物資運至中國，倘中國與各友邦之友好關係，因此發生不愉快，誠為最大之不幸。——電文所陳若干觀點或不無理由，然所舉之主要事實，則係由於誤解，而於八年創痛之後，在中國實施善後救濟計劃所遇之特殊困難，未加以考慮。

中國與歐洲國家情形迥異，若干歐洲國家之鐵路公路，戰後依然無恙，或雖經破壞而於戰爭末期迅速修復，而中國之交通系統幾已完全破壞。本年度行銷上半年之工作程序，其大部時間適值江河水位特別低落之際，航行不便，盡人皆知。且中國在本年年初江運輪隻噸位，不及戰前額位之一半，初期物資自不免積壓。余引上述事實，非設遁辭，而意在指出本署運輸機構在困難之環境下已完成驚人之工作，須知截至本年七月三日，聯總卸下物資五十五萬九千零四十噸，本署已內運物資四十八萬零一百四十噸。上述物資大部分分別運往各省，本年四、五、六、三個月份，本署自滬內運物資之數量且超過聯總於各該月份內在滬進口之數量。茲列統計數字說明事實：

	聯總物資到華及累積（在滬）	行總內運數量（華南）
四月分	89,091噸	103,246噸
五月分	108,596噸	150,515噸
六月份	63,010噸	78,631噸

目前在港口碼頭上仍存有物資七九〇〇〇噸。何以致此，自應坦白奉告，余决不規避責任，聯總會運大量實物資至中國海岸，余更不願推卸責任加於聯總之身，但實際之事實，有不得不說明者：

太平洋戰爭突然結束後，最初三個月有十六艘海輪原保開往世界其他國家者，在公海中轉變方向開來中國，所載物資均為聯總所購，以最迅速之方式救濟中國者。聯總各位負責人其勤機之良善，舉措之合時，除令人讚佩外，曷能稍作微詞，然事實上該批輪船之貨單極不完備。許多貨箱上亦錯添品名，數千隻貨箱，必須開箱後方能判明內裝何物。因該批物資乃整船購買而來，就中為中國需要之物固多，而在聯總計劃之內，未必為中國有用，或雖有用須俟國內交通恢復後方能使用者亦為數不少。於是，初期到達之物資，使吾人難以作有系統之接收，於碼頭倉庫中亦難作有系統之處理，存於倉庫中之物資，聯總並未全部移交，行總亦未全部接收。最近聯總運來大批購自太平洋基地之美軍剩餘物資，其中不無損舊之物，亦非全部可以立即使用，因此接收及處理之間題益感困難。若干報紙對於行總在困難局勢下奮鬥之成就，報導殊欠公允。中國為接受救濟之國家，對於在外國獲取物資之次序及物資運來上海之方式實無力控制。

再就事實而論，無論行總轉運物資如何迅速，仍須經常有相當數量存留上海以便裝配改製。卡車須裝配，醫藥器材須分別裝箱，小麥須磨製成粉，罐頭食品須嚴格檢驗，棉花須製成紗布，諸如此類，均為行總重要工作之環。

關於所謂政治歧視問題，必須充分強調說明。余為國民政府特派出席歷屆聯總大會之正式代表，個人即為參加籌構聯總大會議案之一人，對於大會議決案之精神與原則極為重視，茲正告諸君，本署會不斷努力以合理數量之物資設法運入中共控制區，若謂本署運入中共控制區之物資，不及聯總到華物資百分之二，誠為最大之誤會，因若

平種聯總物資，如機車鐵路器材，輪船，器械，河防器材等，本署向不配予人民，即卡車，署亦從不配予任何區域，惟依照工作之必要載運物資行駛各地，以濟災民。此其一。聯總運抵中國之物資，其百分之八十為各種食糧，而大部共軍控制區，均為產糧之地，收成尚佳，再者吾人分配聯總物資必須根據需要之情形而定，此其二。

若干共軍控制區距交通線甚遠，且戰雲瀰漫隨時可能發生危險，行總職員仍根據主席及院長之訓示及本人之行政命令，不避艱難，以公平數量之物資源源運入共軍控制區。在共軍控制區辦理救濟，極為不易，有時因地方當局未接其上峰命令，或未能遵照上峰命令以致行總職員及物資不得進入該區。最近本署已在山東中共控制區設置兩辦事處，一在烟台，一在荷澤，專辦該區之救濟事宜，湖南災情目前極為嚴重，現有災民一百五十萬人，賴本署食糧延續生命，本署每月運一千噸物資赴湘，假定湖南在共軍控制之下，余必照樣運輸物資赴湘接濟災民。

茲順便報告，本人根據職務之立場，經常與周恩來，董必武兩先生保持聯繫，兩位中共領袖從未因分配問題向余提出抗議或表示稍有不滿。

本人得向諸君報告實情，極感欣慰，本署凡事均為公開，本署之公文可以公開審議，行總之成績及其困難問題以及分配數量之統計，工作之進度，均向聯總大會提出報告，各國代表均得公開審核。吾人與不遠千里而來之聯總在滬職員共同工作，深感愉快。余深信聯總署長於檢討中國工作之實況後，即將恢復對華運輸。

遠瞻行總工作之前途，余深具信心，任何工作之初期自不免有若干缺點。聯總同事之建議，吾人必始終尊重其價值，而彼此間之合作必加強中國與各聯合國間之關係。辦理空前規模之善後救濟工作，在中國尚為首次。余深信行總必能貫徹始終而獲得可貴之成功經驗。

本署儲運組半年來工作概況

本組工作向稱複雜及繁重，如收發物品之接收與分發，運輸計劃之籌商，倉庫之管理，以及物資帳之核計，皆須在事前籌劃完妥，然後依次進行，茲本年上半年度期滿之時爰將各項工作簡要報告如下：

一、釐定章則及各項表報

1. 倉庫管理暫行辦法
2. 倉庫物資之收發及堆儲暫行辦法
3. 押運物資暫行辦法
4. 倉庫警衛暫行辦法
5. 處理物資暫行辦法
6. 約訂承運物資合約
7. 物資損失報告表

三、倉庫情況——現有倉庫三個，各倉皆設有滅火筒四枝，以防火患各倉庫容積分列如下：

1. 大新倉 九八、一九〇立方尺——若以噸位計可容罐頭二千四百

七十九噸，若用以放存米石可容八千餘噸

2. 西湖倉 八四、四八五立方尺——儲罐頭約二千五百噸

3. 太古倉 二九、九八〇立方尺——儲米三千餘噸

四、車場概況

1. 本組現有卡車廿輛，其中分交各工作隊者三輛，鋸木廠一輛，運載同事返工者二輛，所餘十四輛供物資運輸之用。
2. 經總署撥發而尚未接收數目仍有十輛，將供分配其他各未領卡車工作隊應用。
3. 車場停築原因——建築承商以未領有建築證被工務局停止建築，現另覓備註商人承建，日內當可完成以供應用。
4. 物資存運狀況調查表
5. 工作隊物資週報表
6. 物資運輸情形
7. 運輸用費錄列
8. 物資收發及存數概述

A 糕食及白糖數量(截至六月卅日止)

收一五，三三七。四五噸。發一三，二一五，九二噸。現存一，九
九二，八七噸。其中麵粉佔九，七四八，〇一噸。損耗率爲一二六
、四八噸。米佔四，七七一，〇二噸。損耗率爲二，一八噸。

B 糜頭食品數量(折合噸數計)

收三，三九八，〇八九噸。發二，四八五，〇九七噸。現存九〇七
、八九噸。損耗數量共五，〇三噸。

C 物資分配情況

(一)工作隊

職別	物資重量	百分率
1. 廣州市	一、一三五，九五噸	一三、一八
2. 第一隊	一、五一四，二六噸	一七、五八
3. 第二隊	五九九，〇一噸	六、九五
4. 第三隊	九七七，六五噸	一一、三五
5. 第四隊	四七〇，一九噸	五、四六
6. 第五隊	七二一，九一噸	八、三八
7. 第六隊	一、五一二，五三噸	一七、五六
8. 第七隊	二三四，八六噸	二、六二
9. 第八隊	四五二，四九噸	五、二五
01 第九隊	九三四，七八噸	一〇、八五

11第十隊

四三、二〇噸

〇、五〇

12第十一隊

二八、三八噸

〇、三三

合計八六二五，二二噸，其中糕食米麵粉等共佔六二一六，六〇噸產糧
佔三三九八，六一噸。

(二)救援物資

1. 廣九公路 三八五，七一噸粉
2. 蘆苞水庫 三三三，九三噸粉
3. 清遠獎 一九八，二二噸粉又米四九，二〇噸
4. 南海，三水，四會及高要等水庫一一八，七五噸粉
5. 廣州市清潔河一五二，九一噸粉
6. 水利工振二七〇噸米
7. 錦木廠四九，二〇噸米

(三)分發物資
共一一八九，五一噸粉 三六八，四〇噸米

1. 麵包廠 二二〇，一八噸
2. 商銷 一四九三，〇九噸
3. 各機關 二〇七，〇五噸
4. 付回廣西分署 一，八六四，八四噸
5. 儲運處提回 一，一二三，〇六噸

振務組工作報告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聯總幾件大事

一、難民輸送及收容
1. 准廣西分署梧州難民轉運站先後輸送來穗

(2) 批難僑(13)人難民(40)人。(23)批難民(18)人。(25)批難僑(27)人難民(84)人。

(28)批難僑(52)人難民(42)人。合計難

僑(92)人難民(184)人請分別接收轉送等

情業經轉節廣州工作隊安辦具報。

2. 第二工作隊輸送來穗

難民(61)批(2)人。

批(1)人。(64)批(1)人。(62)批(1)人。(63)

批(1)人。(64)批(1)人。(66)批(3)人。

(67)批(1)人合計(9)人經飭廣州工作

隊予以收容。

3. 第三工作隊六月中旬

遣送難民(61)人該

人湖南籍(21)人餘均

本省籍共支出居留伙食費(6,000)元途程

遠東區委員會會議

討論聯總行總合作問題

蔣署長歡宴出席代表

聯總遠東區委員會會議，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半繼續開會，大會於十二時半結束，

下次遠東區大會，決定在本年十月十八日仍在

上海舉行，蔣署長十八日下午四時在華懋飯店

舉行鷄尾酒會，同時並歡送行將歸華之南莊

聯總署長凱斯，蔣氏于大會閉幕前，向全體委員作簡短致詞，對於各委員之一致合作，甚表

欣感，並深致謝意。

此次聯總遠東區委員會之報告，及所討論

之提案，完全側重行總之經費，物資之分配，

交通工作之進行，聯總在華之政策，工作期限

，及行總工作之情形，及改組問題，各委員對

諸案討論極為熱烈，一致表示行總聯總今後應

更密切合作，以解決善救工作之各種困難，至

此次會議所通過之提案將於今年八月五日在瑞京日內瓦召開之第五屆大會討論。

伙食費(183,395)元，船費(20,000)元，又該隊六月下旬輸送難民(89)人其中湖南籍(5)人徐州籍(2)人，餘均本省籍。輸往彬縣者(3)人南越(1)人餘均來。總共支出途程伙食費(254,765)元。

4. 由滬來穗之土耳其籍外僑(15)人請求遣送至遇羅曼谷經本署轉節廣州工作隊依

照輸送歸僑辦法輸送至梧州交桂分署負責轉送并飭將辦理情形報查。

二、第六批食米(43,333)包(每包100磅)穀物資分配委員會決議配發第一、二、三、四

五、七、八及廣州工作隊轉發各縣協會辦

振業經分飭各工作隊辦(附表一)

又查第二批麵粉(17,773)目前經物資分配委員會決定配發各工作隊數量惟九龍諸運

局已先將該批麵粉(9,163)包運往瓊崖致

原定各工作隊數量不敷分配當經分配會議

沖該批麵粉分配數差額俟下批麵粉運到時

照數補足至已運往瓊崖之麵粉數量并作爲

配發該區之數額。

三、本週核發以工代賑修築東莞瀕港圍牆粉(11,700)磅。修築四會隆伏圍(10,000)磅，累計發放(32)單位牆粉(3,429,273)磅。

四、據始興縣電報奉撥冬令散振費(370,000)

元經召集當地有關機關會商擬定緊急救濟辦法及散振費分配數計：盲女院(30,000)元，救濟院(180,000)元，太平鎮(15,000)

元，八約鄉（三子鄉、約鄉羅娘鄉）約四
約鄉宏安鄉（約鄉七約鄉各10,000）元，
馬鄉市鄉（7,000）元，都寧鄉（3,000）元，
湘安鄉（5,000）元，二約鄉（5,000）元，邊江
鄉（7,000）元，合計（300,000）元，並規定款
振方式以施粥施藥資助施贈棺木臨時膳食
救濟及收容救濟等為原則當經電函該縣轉
銷經領散振費各單位將辦理情形報縣棄轉
核備。

五、據高明縣府代電以配發冬令緊急救濟費（
300,000）元經召集有關機關議決將該款
分派各鄉每鄉（15,000）元共（20）鄉經由各
鄉長備據具領轉振各災戶等情業電復該縣
轉節各鄉將辦理散振詳情具報棄轉核備。

六、廣州工作隊工作報告：

1. 五月下旬十二個施飯站合計領飯人數（20,226）人用去食米（67,326）磅施出飯
車（173,946）磅又六月份領飯人數（611,
474）人用去食米（192,356）磅施出飯量
(483,086)磅。
2. 六月份核發各慈善團體機關（174）單位
物資計：脫脂奶（43）桶、羊肉（11）箱（1）
罐、煉奶（329）箱（12）罐、全奶粉（248）箱
奶水（135）箱（37）罐、戰俘口糧（1）份。

3. 雜民宿原設九所六月中旬增設德鄰里
華僑宿舍一所下旬增設華僑宿舍一
所計六月份十一個宿舍共原有雜民（4,5
93）人新收（2,550）人死亡（19）人逼出（1
,354）人藏至六月底尚存（3,770）人。

七、第六工作隊六月份工作報告如下：

1. 工隊 該隊直接辦理工隊人數（995）人
發出麵粉（2,374）磅。揭陽白石村築堤
工隊人數（35,277）人發出麵粉（35,840）
磅。揭陽浮山村築堤工程人數（19,472）
人發出麵粉（19,600）磅。南澳縣築路工
隊人數（7,850）人發出麵粉（7,000）磅現
金（400,000）元。
2. 六月份發出散振物資計麵粉（3—
 $\frac{1}{3}$ ）磅

全奶粉（568）箱、煉奶（281）箱、奶水（478）
箱、脫脂奶（31）桶、羊肉（25）箱、肉桂（120）
箱、牛肉（136）箱、舊衣（14）大包（17）小包
舊鞋（24）包、湯粉（217）箱、白糖（17）包。
3. 六月份遣送難民（18）人該批難民均由福
建廈門經汕轉往我梅潮屬各地者共發出
膳食費舟車費共（98,800）元。

八、第七工作隊五月下半月工作報告：

1. 調查糧荒嚴重之縣市籌設施粥站使貧苦
難民免受飢餓。同時籌設平價食堂現在
計劃中。
2. 五月下半月由琼崖過湛江難工（129）人
，均經該隊各發給麵粉（7）磅作爲途程
伙食之用。
3. 計劃湛恩沿線難民輸送站業已完成以後
過境難民不發麵粉改發現金每名每天發
給伙食費（400）元。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五屆大會，定於八
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國民政府特派首席代表
李卓敏博士已於本月十五日七時半首途難灘飛
香港轉往瑞士，行總蔣寒長廷獻躬赴龍華機場
爲李氏送行。此次我國代表團計有五人，副代
表陳之邁，鄧寶南二人現在華府，即將啓程赴
瑞士，顧問沈惟泰，王蓬兩氏已於上星期六飛
美轉往歐洲。

九、第九工作隊六月下旬工作報告：

1. 海口施粥站下半月食粥人數（4,224）人
據縣施粥站六月十六日開辦，崖縣萬寧

聯總第五屆大會定期在日
內瓦舉行

我首席代表李卓敏博士離
滬飛歐

計劃華僑復員

聯總在港設立遣送處

廈油設立登船站

因戰事影响滯留國內之華僑，現由聯總與
行總計劃遣送原僑居地，茲爲便利施行此項計
劃，聯總駐華辦事處，已在香港設立遣送分處

一、兩站正趕辦中。海口那大嘉積三個營養

站預算已呈報。

2. 發給輸送台胞回緒（520）人，食米每

人（30）市斤。

3. 半月來發出食米（48,971）磅，煉奶（722）

箱，奶粉（208）箱，奶水（997）箱。

4. 准海口體育會請求工賸建築游泳場經核

發食米（450）斤，交該會按日發給每日工

賸人數（30）人每人發食米（1）斤由六月

十八日開工已於月底完成。

十、本週續據第九工作隊呈報：瓊山，文昌，

定安，臨高，昌江，保亭，白沙，陵水，

樂東，儋縣，瓊東，萬寧，崖縣，感恩，

等縣業已成立協會，累計已成立協會者有（

100）縣。

衛生組工作報告

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一、本週收到藥品共三批計（469）箱，內 DDT

（10%）粉（449）磅，盤尼西林（十萬單位（

1,000）筒，及阿的平等。

二、本週發出藥品共（18）單計（1,381）磅：

內盤尼西林，DDT，漂白粉，霍亂疫苗，

手術衣，病人衣服等。

三、繼續在市區內各公共場所及醫院機關等噴

射 DDT。

四、繼續派運分配委員會撥給本組轉配發各醫

療機關之營養品

五、配發河南紅十字會七月份免費病床（20）張

補助費三十萬元

7

六、配發省立第四醫院六七月份免費病床每月

（10）張，每月補助費壹拾伍萬元。

七、協助衛署海港檢疫所修建傳染病院工程

圖則及施工細則暨招投標法等事宜。

八、派員繼續查勘中山及順德兩縣公私立醫院

破壞工程。

九、派員驗收河南第一難民所修繕衛生工程及

督導該所改善環境衛生事宜。

十、派員前往方便醫院實施滅工作。

十一、（甲）關於文書方面

（一）收文（225）件

（二）發文（331）件

（三）收中文電廿九件，英文電一件

（四）發中文電廿二件，英文電五件

（一）定造蒸溜汽爐交防疫大隊

（二）關於麻煩方面

（三）清潔辦公處及宿舍

（四）關於出納方面

（一）付江村普惠醫院七月份補助費

（二）核發各職員七月份薪津

（三）（丁）本週要案

（一）派觀察王壽和乘第 5011 號 WeaponCarri

er 隨送總署顧問吳景超觀察張祖良過註載

州。

（二）本組黃副主任苦菜林專員恩光前赴香港參

加廣九公路通車典禮，昨十六日經公畢由港

督導十萬工人搶修黃河，期能恢復固有水道。

返署赴招待

，由賈賴克君主理一切。此項復員計劃，並積

極籌備中，在廈門，汕頭等地已設立登船站，

負責集中已在籌委會登記之難僑，先行辦理防

疫注射，及體格檢查工作，目前預料非在兩個

月後，不能作大批遣送，聯總分署總代表馬錦

頃聲稱：各難僑除獲得各當地政府之允許，并

詭自備船費者外，切勿自動離開集中地，謹然

赴港辦理手續，因在各登船站開始大批遣送時

，將失去聯絡，而有被留落之虞。

聯總救濟品萬噸

即將啓運來華

聯總已為我國購買急需救濟品萬噸，其中有

澳洲輕型鐵路設備，沙袋四百萬隻為築堤之

用，手推小車三百萬輛，第一批貨物計有四十

五里長之鐵軌，三十二個汽車推動之火車頭，

一千三百輛平頂卡車，三十個輕車台，即將啓

運來華，將來以黃河一帶為目的，因該地正進

行一大開墾計劃，一隊技術專工及工程師正

督導十萬工人搶修黃河，期能恢復固有水道。

（二）中美農業合作團稻穗由本組慶主任崇真前

行總幾件大事

行總調整內部機構

執行長直接對署長負責

行總內部機構調整案，送經宋院長指示及行總考慮後，現已核定即日生效。新署長十九日在署務會議席上，已作如下宣佈：（一）善後救濟總署執行長，直接對署長負責。（二）為統籌物資分配及運輸調度，財務廳，儲運廳，分配廳，直接對執行長負責，其業務由執行長根據署長所決定之方針監督指導之。（三）為加強行政院與行總之聯繫，行政院派員常駐分配廳，擔任聯繫工作，行總署長指派專人常駐行政院，協助辦理與各部會有關之善後救濟事項，以備諮詢。

行總通令各分署

救濟品以散振受災區域為限

軍事機關部隊不在配發之列
關於聯總方面，撥濟我國之救濟物資，依

照行總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所規定，其款項及配發對象應以受災區域為限，凡屬軍事機關部隊，均不在配發之列，行總為此，特再電各

行總考慮後，現已核定即日生效。新署長十九日，在署務會議席上，已作如下宣佈：（一）善後救濟總署執行長，直接對署長負責。（二）為

鐵路車輛

首批運青裝配

聯總自由輪三艘於四月初抵青，載有聯總首批運華七百輛鐵路用車及鋼軌三八八一條，本署青島諸運局及魯青分署特利用膠濟路示範工廠之設備，自四月九日起加速裝配，即將裝配完竣，該批車輛，將全部分配魯青區使用。

農業善後工作近況

聯總運華之農業物資，本署正分配利用中，頃悉，聯總運來之棉花種籽二二五噸，業已移交農林部分配於浙江、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等省播種。
菜子十五萬噸業已到港，即可移交農林部分配於華北、華中、華南各地農民。

蔣廷黻周恩來會談經過

中共代表周恩來氏抵滬後，於本月十五日九時至福州路一二〇號行總辦公地點與蔣署長舉行談話，討論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問題。參加談話者，除蔣周兩氏外，尚有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代表福爾諾氏 Mr. Folger，前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現任聯總顧問〕凱石、聯總農業復員專家格林 Green 及堵口復堤工程師塔德 Toda 氏。塔氏報告目前工程情形，謂黃水重入舊道，即將實現，而對於下游兩岸農民並無危險。周氏深恐危及下游中共區域表示關切起

工程地帶觀察實際情形，以便決定是否應該堵口。行總署長建議技術問題應留待專家研究，至是否立即堵口宜交由黃河工程委員會，以多數表決方式決定之，〔按該會由六人組成，計有黃河水利委員會二人，中共代表二人，行總聯總各一人〕，周認為多數之意見未必能包括中共之意見應經該會全體代表一通過，方能有效。雙方對於否決權問題，未作具體決定。蔣氏保證黃河舊道下游中共區域之復堤工程爭取時行總負責擔工振經費，以期整個黃河不復為患華北。至放水以後，舊道河濱內之居民，行總必予以救濟。談至上午十一時半周氏辭出，當日下午復繼續討論，直至六時始結束。據悉雙方對於復堤工程經費問題，已達初步之協議，即一部工振經費由行總撥交河南分署後轉易中共紙幣在共區發放工程工資。餘款由雙方會同決定支配，俾便購買共區所需善後救濟物資之用。關於工振食糧，五月份據專家報告約需六千噸，周氏表示應增加。會議結果蔣氏允先行撥八千六百噸運往黃河舊道共區，以便舉辦復堤工振，至於全部工振食糧總數須俟下星期四續談再行決定。

本署大事紀要

廣州市清渠隊工人向凌署長敬獻綉旗

廣州市清渠隊工人二百五十餘人，感於在工作期間，深得凌署長訓勉指導，並對於工人等福利豐滿備至，特於本月廿二日列隊來署並推派代表陳燮元等，向凌署長敬獻「雨露帡幪」綉旗一面，並致頌詞表敬意，由凌署長親自接受後，并訓勉各工友努力工作。



廣州市州長凌署長敬獻綉旗之時
〔代人表凌署長○有者〕形情之時
〔代人表凌署長○有者〕形情之時

協助修建本省各公私立醫院

本署為協助修建本省收復區，公私衛生醫院起見，先後派出衛生工程隊，分赴南海、高要、恩平、東莞、寶安等地查勘，對於各該縣市之破壞公私衛生機關醫院等修建工程，已有詳細具報，又前續派工程隊分赴，台開新鵝三水，並中山順德等縣查勘，一俟查勘完畢，即體察情形，酌發補助修建費用。

招待粵籍第一批難民

第一批上海運回粵籍難民五十二人，乘宣興輪抵穗，由本署派員招待，查該批難民以南海、三水及四邑等地居多，短期內即將遣送返籍。

派員視察

惠陽等縣散賑工作

本署為明瞭各縣市善款物資散賑情況，于短期內派視察丘伯通，前赴惠陽、博羅、海豐等第五工作隊轄下之區域，視察物資散賑工作。

和平縣下車六鄉風雨爲災

特飭工作隊辦理急賑

和平縣屬，沿漁潭江之下車，長塘，貝車，古寨，彭寨，東水，六鄉于六月廿四日及廿五日，風雨爲災，屋舖被衝倒者，達千餘間，田地被沙沖淹者，達五千餘畝，牲畜傢具漂沒者，不計其數，本署以該縣所屬六鄉，受此天災損失至重，特飭第五區工作隊，會同該縣救濟協會急賑，必要時，得在該隊留用款項下酌撥辦理。



〔代人表凌署長○有者〕影合長署凌與
〔元燮陳表代者〕

會 議 紀 錄

本署第廿三次署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卅五年七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會議廳

出席：凌道揚 Dr. J. M. Henry 錦燦天 黃延續 楊正沛 章安世
鄭寶照 羅英俊 鄭士英 何伯平 唐文銘 劉維漢 黃喜亭

黃善荃 關士徵 鈕宏德

主席：凌道揚 記錄：鈕宏德

一、報告事項

總務振務儲運衛生等組工作會報（署）

二、主席交辦事項：

1. 視察室工振委員會應即遷至樓下總務組辦公室之西部稽核室應遷

入工振委員會至視察室原址改為編譯室人事管理員及一部份秘書
室人員應遷回秘書室 交總務組辦

2. 各縣善後救濟協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外籍盟友或牧師担任案經

署務會議通過記錄在卷振務組應即從速洽商省政府會辦

3. 廣州市工作隊已辦之十二施粥站至遲應於本月底前停辦

4. 本省華僑亟待復員出國者約四萬人總署經指定在汕穗二地設站集

四、散會

請總署指示

中振務組應即派員會同聯總廣東區署派員前往汕頭籌備

5. 廣州市之善救工作為本署觀瞻之所繫廣州市工作隊之編制待遇經

費應與其他十一隊有別特指定關士徵熊真沛鄭士英張錫鏞組會會
商加以合理之調整

6. 各種善救工作原則上應儘速委託地方上有關之機構辦理

7. 諸連組胡前主任移交迄未會報應由現任會商前任從速移交清楚并

會報

三、討論事項：

1. 署長交議：總署七八兩月份辦公時間經已更改並電仰本署知照究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暫不更改

2. 工振委員會提：關於工振麵粉總署通令限每人每日一市斤半以廣

東現時之物價指數及工資計算碍難施行究竟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與有關機關如市工務局建設廳及聯總廣東區善治商後專案報

請總署指示

善後救濟總署遣送難民回籍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遣送全國各地因抗戰流離異鄉之難民回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地難民遣送事宜由本署及各分署商同有關機關主導未設分署之省市由本署委託地方政府機關或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難民僅限於遣送回籍部份餘如當地難民災民貧民必須辦理急賑工賑特賑等

救濟者應各依其規定

第二章 遣送難民標準

第四條 遣送回籍之難民其標準規定如下：

子、因受戰事損害轉徙異鄉留養於各地難民

收容所或其他救濟設施者

丑、攜有難民證明文件經調查屬實認爲確係

難民無資回籍者

寅、經有關機關或依法設立之慈善團體依子

丑兩項規定正式備文造冊並請遣送之難民經本署審查認爲符合遣送標準者

卯、技工藝工勞工流落異鄉現已失業而原籍

需要是項供應自身無力回籍經調查屬實者

辰、流亡異鄉收入低微而其子女超過三人以上無法取得他種資助回籍經調查屬實者

巳、連續失業六個月無力生活經調查屬實認爲有遣送必要者

第五條 前項合於遣送標準之難民其回籍後能自行謀得生活不須再予救濟者得提前遣送

第三章 調查登記及審查

第六條 各地客籍難民由本署分支機構或地方政府依照上項難民標準作

第十四條

前項疏送食宿站所得由本署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仍受本署及各分署之督導

第十二條

登記表經審定後視當地交通情形斟酌先後通知集合準備遣送集會處遣送日期不得超過十日並應在此期內填發難民回籍證明擲予急賑特賑工賑遣送等意見備作遣送以外之救濟依據然後再彙送主管核定

第十三條

難民未在登記前應仍居原地聽候公告登記不得任意遷動經登記後亦應照常營生或繼續尋覓工作準備簡單行李等候按批遣送如有異動或自行設法回籍者應仍向原登記處申請變更登記或取銷登記在集合遣送期間絕對遵守一切法令

第四章 遣送

難民遣送路線在後方暫以重慶貴陽昆明西安四處爲起點由本署所設之各該地難民疏送站辦理起運事宜各收復省市地區以本署各分署所在地爲起點並視其轄境內難民分佈狀況配合接運與互送儘先就水陸交通要道設立站所辦理疏送及食宿問題。

前項疏送食宿站所得由本署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仍受本署及各分署之督導

第十一條

距離後方起運站或各省市起運站及水陸交通要道所設站所較

第十五條

遠之地區如有異鄉難民必須遣送回籍者應由地方政府治送至較近站所予以接運

本署及各分署自辦或委託代辦之各地疏送食宿站所等地之地方政府應盡力協助房舍糧食燃料等之供應便利並負責衛治安全責前環由地方政府經辦之各項供應費用得由本署或各分署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遣送工具由本署商同交通運輸機關撥用或自行僱用儘先運用輪船火車汽車木船其運費應儘可能減低或全部免費運載必要時得商訂貼補記帳等辦法由本署及各分署與有關方面商訂之

其有距原籍不遠而能徒步返時亦得酌情形予以步行遣送

第十七條

遣送途中之難民膳食或遭受疾病死亡所有醫藥棺殯埋葬以及到達地點以後之遣散等費概由本署或各分署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予

子、途中膳食除輪運或集團辦理外每日每名伙食費三百元至五百元十二歲以下小口減半三歲以下嬰孩免發

丑、普通疾病醫療除得由本署或分支機構酌派醫務人員隨行擔任外概由沿途衛生署醫療機構代為治療其費用由

醫務機關開單枚支專案報領

寅、棺殯埋葬費每名請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至五萬元

卯、到達地點後之遣散費以該難民原籍與遣送終點距離為準

每一百華里每名得發給一千元不及五十華里者不發并應

會同地方政府按名發給被遣散之難民不得再請求遣送

第十八條 各地難民遣送時應邀同當地軍警機關及醫護人員施行嚴格檢查并作防疫注射

第十九條 遣送難民得視其原籍地點分別編隊每廿人為一小組三小組至五小組為一大組由難民互選組長負沿途照料等責任

第二十條 難民編組出發時應派護送人員督同組長辦理沿途食宿等一切

事宜其人數應視遣送難民人數多寡酌定之

第廿一條

凡沿途難民食宿疾病醫療棺殯埋葬費之支出或實物之發給除領發難民簽具清冊外均須有難民組長之副署如果難民死亡并應取得死者親友證明病亡之切結及組長之証明并樹立碑記載其姓名籍貫呈報備查同時通知其家屬

第廿二條

難民遣送到達地點後應用護送人員會同接運站所或當地地方機關查點人數取得移送公文後送回呈報銷差難民回籍後應向當地地方政府報到

第廿三條

各地地方政府應將每月統計回籍人數造冊送本署或各分署酌量情形辦理各該地方之善後救濟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辦法所稱地方政府機關為當地之市縣政府警察廳局及社會局處等機關

第廿五條

難民回籍攜帶生活費用得視起運地點之生活狀況予以限制

第廿六條

凡以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購混登記一經查明屬實如在未遣送前應即取銷其名額在已遣送後即訪由到達地方政府嚴令償還其所受救濟之一切費用并各按情節輕重依法嚴懲經據登記審查詢覆核換證並護送等人員通同舞弊經查明屬實者亦依法嚴懲

第廿七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經辦機關擬訂呈報本署備案

第廿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難民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市	現在眷屬人口 人(另表登記)
現在住址		
原籍住址		
罹難經過		難民簽名(蓋章或指印)
難民登記字號		審查結果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地點	覆核地點	
審查人 職別	覆核人 職別	
備註意見	覆核意見	
備註：		

<u>善後救濟總署</u>		
<u>難民回籍證</u>		
<u>字第號</u>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省	縣市
由		
經過	往	地
指紋或照片	啓日	
	行期	年月日
	到日	
	達期	年月日
備考：		

第一頁（正面）

<u>說明</u>	
一、本證為民身份文件	
二、核發本證時應將難民以前所有各種證件收回註銷以本證為唯一證件	
三、各辦法機構務須在救濟遣送紀錄欄就下列各項詳細記載不得省略	
(一) 遣送交通工具及其費用	
(二) 發給食宿費用日數及金額	
(三) 如曾發救濟物品記載其種類及數量	
(四) 如曾收容記載時日及待遇	
(五) 其他	
四、本證共八頁如有擅自塗改或撕脫即行作廢	

第二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第八頁

救濟遣送紀錄：
辦理機關

第三頁(四,五,六,七,頁同第三頁)

附
表

本署儲運組倉庫物資存運情況表 [七月14日至20日止]

物品名稱	單位	前存		收到		發出		備存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精白麥粉	袋	3,932	17.46	2,110	74.42	2,623	68.97	419
麥粉	袋	23,962	163.97	23,059	1193.11	16,753	912.20	30258
米子粉	袋	5,454	489.42	-	-	-	-	5454
牛排	箱	4,786	-	759	-	2,189	-	3353
羊腿	箱	200	-	1,665	-	1,665	-	200
雞腿	箱	5,627	-	-	-	22	-	5605
火腿	箱	458	-	-	-	133	-	325
豆粉	箱	4,878	-	20	-	386	-	4307
奶粉	桶	1,524	-	260	-	231	-	1553
奶粉	盒	11,173	-	-	-	945	-	10,228
奶粉	盒	8,734	-	2,793	-	4,319	-	7,208
衣錦	袋	90	-	332	-	-	-	422
布	捆	2,329	73.39	-	343	11.30	1,886	62.09
床單	捆	1,349	75.49	-	248	25.83	1,101	49.66
車票	張	1,458	26.60	-	248	4.43	1,210	22.17
車票	張	100	4.46	-	-	-	100	4.46
車票	張	-	-	1,000	-	-	-	-
車票	張	185	7.02	-	153	5.83	32	1.19
車票	張	-	-	2.64	-	-	20	2.64
車票	張	20	-	-	-	-	2	-

本署運往各工作隊物資表

由七月十四日至廿日止

物 品 名 称	單 位	實驗區工作隊	第一工作隊	第二工作隊	第三工作隊	第七工作隊	第八工作隊
麵 粉	噸	-	-	-	-	-	43.89
白 麵	噸	101.35	324.08	289.39	-	98.39	98.39
湯 粉	箱	-	1432	-	-	-	768
牛 肉	箱	-	-	763	-	479	423
羊 肉	箱	-	-	-	-	84	-
煉 奶	紙盒	-	-	-	-	140	-
脫 脂 奶	粉	木桶	-	64	-	67	-
全 奶	粉	箱	-	-	-	842	-
淡 奶	紙盒	-	1,430	-	-	2783	-
醫 藥	衣 捲	-	248	-	-	-	-
舊 鞋	捆	-	248	-	-	-	-
蔬 菜 種 子	桶	-	73	-	49	-	-

第六批散振食米配發各工作隊數量表

振務組

工作隊別 地 務	類 別	食 米	備 考	批 次	第 六
廣州市工作隊	用	13,200	已交 500 磅		133
第一工作隊	廣 州	4,000			
第二工作隊	四 川	3,000			
第三工作隊	曲 江	5,000			
第四工作隊	廣 蘭	6,000			
第五工作隊	惠 州	4,000			
第六工作隊	油 脹				
第七工作隊	茂 名	4,000			
第八工作隊	合 潘	4,000			
第九工作隊	瓊 州				
合 計		43,333			

粵機關一覽表

